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持有50%。本公司須向合資公司支付合共999,999美元，認購合資公司約49.99%股本。

由於本公司為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之出資，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低於2.5%。因此，該協議下之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台灣美亞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業務範圍包括儲存、採購、分銷及貿易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100%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交易後，其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則為2,000,000美元。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50%股本，而美亞台灣則將持有合資公司50%股本。合資公司尚未展開業務。

代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總股本投資將為999,999美元，本公司須於向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申請註冊前七天內支付。預期本公司之上述股本投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一名由本公司委任，另一名則由台灣美亞委任。

分成

合資公司之損益將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比例攤分。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商品需求不斷上漲，尤其是新興市場，中國及印度的蓬勃發展，供求已基本上做成供需不平衡，商品價格長期高漲。因此，本公司及台灣美亞視之為我們的機會，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4.72%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作為台灣美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台灣美亞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之出資，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低於2.5%。因此，該協議下之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僅供識別